

附件 2:

辽宁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宁省南繁新建科研育种基地 租地补贴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2015-2025年)》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我省南繁新建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借鉴其他省份南繁科研基地的租地补贴标准,结合我省南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打好种业翻身仗”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下决心把中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我省南繁科研育种新建基地建设,鼓励各南繁单位积极融入国家“南繁硅谷”建设,确保南繁各项工作行稳致远。

二、基本原则

支持建设,减轻负担。鼓励各南繁单位积极在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新建核心区内租用土地,保障其南繁工作长期

稳定，切实解决其科研育种基地用地难用地贵问题。

强化管理，服务大局。省级管理部门将积极协助各南繁单位做好国家南繁核心区内科研用地的土地流转、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工作。

三、补贴对象要求

- 1.已纳入我省南繁办管理范围的省内南繁单位。
- 2.在海南省国家南繁规划划定的新建核心区（主要包括：三亚市落根洋，乐东县抱孔洋，陵水县安马洋、花石洋、长坡洋等）内租用土地或新建基地的南繁单位；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内租赁的科研用地的南繁单位。
- 3.已签订科研育种基地土地流转协议（合同）且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的南繁单位。

四、补贴执行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给予租地补贴，租地补贴标准原则上为实际租地所需资金的 90%，具体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安排确定。

五、补贴实施周期

租地补贴按年度逐年发放使用，原则上至各南繁单位租地协议规定的首次期限结束为止。

六、补贴实施流程

（一）资格申请

每年 7 月底前，省种业发展中心（省南繁办）印发通知，符合条件的南繁单位按通知要求提出补贴申请。

（二）资格审核与公示

每年8月底前，省种业发展中心（省南繁办）对各南繁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三）资金申请

根据南繁单位申请补贴情况，经请示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研究同意后，由省种业发展中心（省南繁办）负责统一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下一年度南繁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四）协议签订

待下一年度省级财政部门批复后，经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委研究同意，由省种业发展中心（省南繁办）按照省本级部门财政预算项目支出批复的具体标准，与各南繁单位签订年度项目计划协议书。

（五）补贴兑付

按照项目协议书规定，及时发放租地补贴资金。

七、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推进全省南繁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省直部门协作，落实经费保障，夯实工作措施，深入推进我省南繁基地建设有关补贴政策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南繁单位应自觉接受省级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

金。对在申报与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租地补贴资格。

（三）严守财务制度。各受补单位应对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负责，不得虚假列支，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已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南繁租地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将不再享受省级租地补贴。

2.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30日

